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招募司法志工報名簡章

115 年 8 月

一、報名資格

年滿 20 歲以上，70 歲以下，通曉國、台語或其他方言，而能以簡單英語溝通，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為佳。

二、招募人數

原則上正取 2 人，備取數人，採書面審理，備取原則不另外通知，但如未來有缺額，會再另行電話通知錄取。

三、服務地點、時間及內容

（一）服務地點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）

（二）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以一週能服務 6 個時段者為佳。

（三）服務內容：

- 1、協助引導民眾至各承辦窗口洽公及至法院調解室報到。
- 2、協助民眾電話及現場洽詢事項。
- 3、協助檔卷處理業務。
- 4、協助卷證掃描、書類列印業務。
- 5、協助處理物品派送業務。
- 6、協助處理一般性行政文書及資料整理業務。
- 7、協助辦理其他為民服務工作及臨時交付之事項。

（四）午餐及交通費：

服務滿 1 時段（3 小時），補助 300 元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通訊報名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寄至桃

（請注意另一面）

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研考科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司法志工甄選」。

（二）臨櫃報名：

115 年 8 月 25 日前親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1 樓）3 號櫃台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- 1、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2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3、現職或退休機關服務證明影本。
- 4、現仍在學者，在學證明影本。

五、報名文件經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遴聘，除正取外，結果不另行通知；報名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，經通知仍未補齊者者，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退件。

六、一經錄取，即為本署正式司法志工，請假、退隊均需依本署司法志工運用及管理辦法處理。

七、其餘規定，請見本署司法志工運用及管理辦法及本署司法志工服務守則。

八、聯絡人：研考科科長李世為，電話 03-2160123 分機 6058。

服務中心書記官徐郁婷，電話 03-2160123 分機 1060。